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2”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10.25元/股

1、“崇达转2”赎回价格:10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2日

3、“崇达转2”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2日

4、“崇达转2”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5、“崇达转2”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17日

6、“崇达转2”赎回日:2025年9月17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崇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崇达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崇达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崇达转2”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崇达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崇达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崇达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0日起由19.54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

2、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由19.38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向22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333.00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

5、2023年4月3日,公司向19家外部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的202,839,756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3日起由18.87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向4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86.70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8日起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

7、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由17.18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31,618.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由16.89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

9、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由16.91元/股调整为16.71元/股。

10、202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02,9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16.71元/股调整为16.82元/股。

11、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由16.82元/股向下修正为10.3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

12、2025年5月22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起由10.37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2022-044、2022-055、2023-019、2023-040、2023-045、2023-061、2024-039、2024-046、2025-030)、《关于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崇达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崇达转2”当期转股价格10.25元/股的130%(含130%),即13.3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崇达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崇达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崇达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崇达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崇达转2”赎回价格为100.04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公司将于2025年9月8日支付第5年利息)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9÷365≈0.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9=10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崇达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崇达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崇达转2”自2025年9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崇达转2”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

4、“崇达转2”自2025年9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崇达转2”赎回日为2025年9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崇达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崇达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崇达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崇达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崇达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崇达转2”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755-3298069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崇达转2”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崇达转2”的情况具体如下: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期初持有数量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 期末持有数量 |
|---|---|---|---|---|---|
| 姜雪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82,000 | - | 1,482,000 | -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崇达转2”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崇达转2”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崇达转2”,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崇达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崇达转2”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64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6名,代表股份4,331,977,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9名,代表股份4,017,830,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7名,代表股份314,146,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名,代表股份99,884,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股份989,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名,代表股份98,89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同意(股) | 占比 | 反对(股) | 占比 | 弃权(股) | 占比 |
| 1 |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1,135,591 | 81.2294% | 18,492,590 | 18.5140% | 256,300 | 0.2566%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81,135,591 | 81.2294% | 18,492,590 | 18.5140% | 256,300 | 0.2566% |
| 2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9,519,521 | 99.6346% | 114,600 | 0.1147% | 250,360 | 0.2506%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99,519,521 | 99.6346% | 114,600 | 0.1147% | 250,360 | 0.2506% |
| 3 |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311,804,077 | 99.5343% | 59,900 | 0.0014% | 20,113,204 | 0.4643%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79,711,377 | 79.8036% | 59,900 | 0.0600% | 20,113,204 | 20.1365% |

注: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0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赵鑫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2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5年9月1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17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31,994,33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0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2,900,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0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8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93,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93,7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4%。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914,1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8%;反对1,56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5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d2URX0JK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林隆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顺英先生

独立董事:左晓慧女士

财务总监:刘剑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d2URX0JK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1389

邮箱:ir@anfu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48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6,904,1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6,904,1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发行2,086,904,1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2年9月8日,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6,904,16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78,526,400股增至2,565,430,56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向2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未涉及南方电网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575,243股,公司总股本由2,565,430,562股增至3,196,005,805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电网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6,904,16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86,904,162 | 65.30% | 2,086,904,162 | 0 |
| 合计 | | 2,086,904,162 | 65.30% | 2,086,904,162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2,086,904,162 |
| 合计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2,086,904,162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086,904,162 | -2,086,904,162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09,101,643 | 2,086,904,162 | 3,196,005,805 |
| 合计 | 3,196,005,805 | 0 | 3,196,005,805 |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先生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海陆,股票代码:301040)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陆转债,债券代码:123155)自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陆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整体交易方案仍在积极协商准备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海陆,股票代码:301040)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陆转债,债券代码:123155)自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陆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8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劳中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劳中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10,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0%。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劳中建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该日收盘,劳中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0,500股,减持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060%。劳中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劳中建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842,000股 |
| 持股比例 | 0.23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42,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劳中建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7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210,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3.70-13.89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900,290.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6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60% |
| 当前持股数量 | 631,5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8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